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井神股份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井神股份的总股本为55,944万股。

公司对井神股份总投资为9,295.00万元，发行前共持有井神股份30,056,175股股票，占井神股份6.4026%股权。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对井神股份的持股比例由其公开发行股票前的6.4026%下降至5.3725%。公司所持的该部分井神股份股票自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公司将于井神股份股票公开上市交易日起，以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收盘价格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并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与成本价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